

**差餉物業估價署識別業主涉嫌違反
《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條例》第IVA部的個案
（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）**

性質	數目（宗）
業主涉嫌未有根據《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第IVA部規定在「規管租賃」租期開始後的60天內向差餉物業估價署（估價署）遞交租賃通知書（表格AR2）	899
業主於收取經分攤的水電費的付還時涉嫌違反《條例》規定 ¹	183
業主涉嫌要求租客支付不屬《條例》所准許的種類的款項 ²	14
業主涉嫌向估價署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詳情	1
業主涉嫌未有根據《條例》規定在收到租金款額後的7日內給予租客收據	1
合共	1 098

¹ 根據《條例》第IVA部第120AAZM條的規定，規管租賃的業主要求租客付還任何指明公用設施及服務收費（包括水電費）作為租金以外的獨立付款時，必須向租客出示有關繳費單副本及提供書面帳目顯示款額如何分攤，以及各經分攤款額的總和不超過繳費單的款額。若沒有履行有關責任，即屬違法。

² 根據《條例》第IVA部第120AAZL條，如規管租賃的業主，要求租客就有關租賃支付不屬以下種類的款項，或就有關租賃以其他方式從租客收取不屬以下種類的款項，即屬犯罪—

- (a) 指明租金；
- (b) 指明租金按金；
- (c) 付還根據該租賃規定租客應繳付的任何指明公用設施及服務的收費；
- (d) 因租客違反該租賃引致的損害賠償。